

路边种的红背桂会分泌促癌物质?

相关部门:无明确研究表明该植物具有威胁人的毒性,目前也未有关于红背桂中毒的案例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李春炜

“路边随处可见、大量种植的绿化植物红背桂会分泌促癌物质,可诱发鼻咽癌和食道癌。”近日,一位热心市民陈先生致信羊城晚报,曾任广东省政协委员的他对于网上这些信息感到相当忧心,希望记者能够代为向职能部门获取权威说法。

街坊问

路上常见的红背桂是危险植物吗?

陈先生介绍,自己近期发现广州在各区公园、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大量种植红背桂,部分小区居民楼前后也有种植。他想起此前看到的一篇报道,里面写道“红背桂、刺槐、海棠花等都是带毒性的植物”。

他翻阅网上资料,发现有文章介绍,红背桂会分泌促癌物质,不仅枝、叶、根全身带毒,连种过它的土壤也都被检测出含有致癌物质成分,可诱发鼻咽癌和食道癌。

此外,红背桂乳汁毒性较大,含有EB病毒的物质,人的身体碰到定会带来伤害。人们长期吸入红背桂花粉,或遇到刮风扬尘季节吸入种植红背桂土壤尘土颗粒等同样引发癌症。

他说,看到这些文章,心里不安,希望能够得到职能部门的权威说法,而且解释一下为什么要广泛种植这种植物。陈先生希望“职能部门多种植本土物种,少种植这些可能有危险性的植物”。

记者跑

种植广泛,不少市民不了解该植物

根据陈先生的指引,羊城晚报记者近日到他居住的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中心一带走访,发现红背桂在该片区确实广泛种植。在体育中心一带的公共绿化带以及体育中心停车场、各场馆附近,都可以找到红背桂。

羊城晚报记者发现,绿化带上种植红背桂并非单独种植,而是和其他绿化树种混合种植,符合

部门答

目前未有关于红背桂中毒的案例

就陈先生反映的情况,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在接到记者反馈后即组织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并查阅各类资料作答。

工作人员介绍,经过查阅,发现网上关于“红背桂会分泌促癌物质,能诱发鼻咽癌和食道癌”的描述是来源于 Raya Garden 网站上对红背桂毒性的描述(链接为:https://www.raya-garden.com/garden-plants/chinese-croton-excoecaria-cochinchen-sis-profile.html)。该结论没有任何出处,且该网站是国外园艺爱好者搭建的一个植物品种交

流平台,其上传的信息未经科学验证。

多个权威医学杂志和网站均未发现如网站所述的任何致癌成分。与此相反,据2021年学术期刊《Vietnam Journal of Biotechnology》的研究报道,红背桂叶提取物可抑制胃癌细胞的增殖与迁移。此外,根据《中国中草药名鉴(上册)》一书中的描述,红背桂花全株入药。味辛、微苦,性平,有小毒。有通经活络、止痛的功效。用于治疗麻疹、腮腺炎、扁桃体炎、心绞痛、肾绞痛和腰肌劳损等。红背桂为海漆属植物,分泌的乳液具有引起皮肤刺激作用,但均无明确研究表明该植物具有威胁人的毒性。

工作人员介绍,红背桂株型优美,枝叶茂密,叶片光洁亮丽,双面异色,极具观赏价值。红背桂适应性强,病虫害少,有害气体及粉尘吸附力较强,是良好的城市绿化灌木物种。

工作人员说,陈先生可以放心,因为红背桂正是华南地区乡土树种,在我国有悠久的栽培应用历史且种植广泛,目前未有关于红背桂中毒的案例。



红背桂在市内种植广泛,绿化带上种植的一些离市民很近

民生快评

“自然教育径”宜走向更广大天地

红背桂长什么样子?虽然主跑的是林业和园林线,但记者还是翻阅了好半天资料才了解个大概。

至于红背桂会不会致癌,红背桂有没有毒?红背桂资料上的“小毒”小到什么程度?网上更是众说纷纭。用浏览器搜一下,上面就有陈先生看到的“惊悚小作文”;在各种社交媒体上搜一下,各路网红名嘴各有说法。权威的说法却是难觅踪迹。

今年6月,河南郑州一名网友折了路边一朵鲜花含在嘴里拍了一组照片,结果第二天就中毒进了医院,“元凶”便是她含在嘴里的鲜花——极毒的夹竹桃。

广东省生态学会专家接受羊城晚报记者采访时就介绍,出于自我保护,很多植物都或多或少有毒性。他举例,一些常见的观赏植物,包括滴水观音、大花绣球、万年青等植物的花、叶都有一定毒性。市民一定要提高警惕,特别不要让小朋友触碰玩耍,谨记“路边的野花野草野菇都不要采”。这就难怪陈先生希望职能部门给个“权威说法”,释去市民心中的担忧。

据资料显示,截至2022年3月30日,广州已种植树木57191株,超额完成计划任务量,选用树种以高山榕、大叶榕、小叶榕、木棉、木荷等乡土树种

为主。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已于2017年—2019年开展了广州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第二次本底调查。记录陆生野生动植物有维管植物3516种。

为了让市民了解大自然,亲近大自然,广州市职能部门也做了大量相关工作,为开展自然教育而设置的具有明确教育主题的“自然教育径”就是一个很大的亮点。目前,市内多个大型公园已经全面铺开相关工作。自然教育径是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体验自然教育的直接途径。这些园区在行径周围挂有一些科普说明牌和植物名牌,使之成为一个天然的植物博览会。各种动植物的习性,市民一目了然。但在园区、景区以外,这种提示的分布就有些不均。

广州生态环保“十四五”规划提出,打造美丽中国样本城市。刚刚“升级”的华南国家植物园也提出,新引种植物将备份到广州的迁地保护工作中,将特色植物、乡土植物种植到市民身边的社区花园、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增加植物多样性,加强植物知识科普,推动建成市民身边的“全域性植物公园”。

在植物“走出园,融入城”的过程中,“自然教育径”的功课一定要跟上。

记者帮

不满健身房服务 申请退卡遭拒绝

律师提醒:消费者进行预付式消费时,要与经营者签订书面协议,明确退款条件等细节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马灿

如今,美容、健身都是提升生活品质的有效途径。然而,广州街坊许女士最近因两张健身卡苦恼不已……究竟是什么事情让许女士烦恼呢?

消费者: 不满服务想退健身卡遭拒

原来,为了让孩子掌握游泳技术、体验运动的快乐,她今年7月份在水善坊健身游泳馆花费2600元给孩子报名学习游泳,并办了会员卡;同时,她还花1699元办了一张健身游泳亲子年卡。

8月2日,许女士带孩子去游泳课时,因该馆在电梯处打卡,让她感觉十分不方便,由此与工作人员发生口角。她说,当时该工作人员态度恶劣,“出口对我进行辱骂,并且健身馆负责人在处理此事也显得消极、推诿。”

对此,许女士只好报警。后来,在派出所民警的协调下,上述工作人员向她道歉,见此情景,她也就没有再追究。

但经过此事后,许女士对水善坊健身游泳馆的员工素质、服务态度,以及处理问题能力等方面感到非常不满意。因此,她不想继续在这里健身和游泳,并提出退卡要求。记者从许女士提供的视频中看到,她多次找到该健身房负责人,要求办理退卡(退费)事宜,但均遭到对方拒绝。

8月21日,记者来到越秀区东华南路163号的广州新尚健身有限公司。在五楼的水善坊,一位工作人员接待了记者,得知记者“想了解许女士退卡遭拒”的来意后,该工作人员表示要向老板汇报,随后他加了记者微信称:“稍后会回复。”但截至发稿时,记者仍未接到水善坊有关人员的任何回应。

律师:无法调和时可走司法途径

商家服务态度不好,顾客要求退卡被拒,消费者又该如何维权呢?

“并不是消费者想退,经营者就必须无条件给退的。从上述案例来看,消费者对健身馆员工的服务态度不满,要求退卡(费)。这种情况,健身馆如果不想让消费者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对不当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消费者不接受相关方案或处理措施,健身馆也不同意全额退款。无法调和的情况下,消费者可以走司法途径解决此事。”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翁春辉告诉记者,在商家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如消费者因商家服务方面的原因要求退卡,可根据签订的有效合同条款与商家协商进行处理。

同时,翁春辉还特别提醒,消费者进行预付式消费时,缴费前要与经营者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重点关注预付卡的金额、功能、适用范围、有效期、退款条件、违约责任等细节,特别是终止服务、转让限制等内容,对商家的口头承诺应要求写入协议,而且在每次消费后及时索取票据。



▲水善坊8月份课程表
▲许女士办的会员卡

相关新闻

广州市消委会:

预付消费维权难度较大 去年调解成功率约五成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成为了消费者投诉的热点之一,反映的问题多集中在场所变更退款难、条款设置不合理、转让预付卡收费问题、店主易人续用难,甚至商家跑路等。

记者了解到,2021年,广州市消委会受理全市预付式消费投诉同比减少约900宗,但从受理总量超过1.5万件中调解成功率约五成的情况来看,预付式消费依旧是消费投诉的痛点和难点问题。

据统计,预付式消费纠纷主要集中在餐饮、酒店、美容美发、健身、洗浴、家政、教育培训等服务性行业。预付式消费虽然让消费者享受不同程度的优惠、便利,但这种先付款后消费的方式存在一定风险,消费者付款后便处于被动地位,一旦发生纠纷,消费权

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对此,广州市消委会提醒广大消费者,办理预付卡应根据自身实际需要,不要盲目跟风消费,谨防商家诱导而盲目充值大额金额。

同时,办理预付式消费项目时,消费者应尽量签订书面合同。消费合同务必加盖与经营者名称一致的公章、财务章或发票专用章,并且要妥善保管好消费凭证。比如微信聊天记录、录像、录音等也应作为证据保存好。此外,消费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要及时与商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要及时向有关行政部门或当地消费者组织投诉。一旦发现商家有骗取预付款等行为或存在卷款逃跑情况,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街坊点题

羊城晚报记者 李春炜

网红带货卖房很便宜? 现实可能没这么“笋”

在社交媒体随便搜一下“二手房”,结果收到了一大波“笋盘”推介。市民郑先生说自己最近有点不淡定了,“社交平台里这么多价廉物美的房子,靠谱吗?”对此,羊城晚报记者近日进行了走访。

A “特价房”存在朝向等问题

根据郑先生提供的线索,羊城晚报记者近日在抖音等社交平台搜索多个热门区域的二手房,发现确实有部分装修很新,每平方米价格较周边区域便宜3000元到4000元的房源。

记者在多个账号留言要求看房,对方很迅速地回复要求进行私聊,然后就发来一个微信号要求添加。添加微信后,这些大V的朋友圈全部都是卖房信息。其中一个“探房”号的微信工作人员自称

“明哥”。他表示,朋友圈标注的房子信息都是真实的,自己也是一家中介公司的工作人员,手上有不少房源,偶尔也会留着“干点私活”,“借助社交媒体平台打广告”。

羊城晚报记者近日约了“明哥”在线下面看房,整个过程和一般中介带着看房无异。所谓“特价房”,大部分房子也是有着装修、地段、朝向等各种问题。

他表示,网上看到的房源,一些是销售分包公司人员线上营销,“相当于卖广告”,一些则是带着欺骗成分。

他说,“笋盘”无外乎三种:第一种是本来就那么便宜。比如广州海珠区的滨江路一带,既有江边顶流豪宅,也有下渡路附近较为便宜的改造房;第二种是使用权公寓,一般视频上说“市中心地铁口几十万元

B “网红房”比同小区房子贵

市民洪女士则介绍,自己在某社交平台添加一个“卖房网红”微信后,对方并不是中介,而是房屋业主。“他带我们去看了几套房子,都是那种三十年楼龄左右的‘老破小’,但里面装修得很新,很漂亮”。洪女士说,这些“网红房”虽然比同地段一手楼盘便宜,但它们却比同一小区乃至同一栋没有进行类似装修的房子贵20万元到30万元,“算下来也不算‘笋货’”。

她向记者展示其中一套位于海珠区江南大道的网红盘,里面装修确实漂亮,步行到江南西地铁口也不到十分钟,但其实这是一个楼龄超过四十年的旧工厂职工小区。洪女士说,她问了周边的居民,发现这个房子折算总价比楼上同户型要贵30多万元。

该“网红房”业主向洪女士介绍,房子是“自己和几个朋友凑钱买的”,所以交易时可以直接和对应的业主签买卖合同,并不需要付中介费用。

C 网上部分信息带着欺骗成分

一位在知名中介从业十几年的负责人向羊城晚报记者介绍,地产其实是个非常传统的行业,商品单价极高,2020年左右,各种线上营销的尝试已经证明,光靠线上是不可能完成房产销售的。

他表示,网上看到的房源,一些是销售分包公司人员线上营销,“相当于卖广告”,一些则是带着欺骗成分。

他说,“笋盘”无外乎三种:第一种是本来就那么便宜。比如广州海珠区的滨江路一带,既有江边顶流豪宅,也有下渡路附近较为便宜的改造房;第二种是使用权公寓,一般视频上说“市中心地铁口几十万元

一套”的就是这种。“这种房子,有些属于集体产权,且多是小开发商开发,容易受政策变动、产权纠纷等影响,网上随便一搜都是这类公寓的负面新闻”;第三种,就是货不对板。放出这些噱头的目的,就是吸引你去联系他看房。

他介绍,现在楼市行情一般,获客成本极高,每一个“实客”的成本在200元左右,“你联系了网红,正说明你有购房意愿。你的资料很快就卖给各个同行,这笔生意很划算”。他提醒,社交媒体信息真假难辨,房产又属于重资产,街坊买房尽量到声誉好、职能部门容易追责的售房公司为好。

